

外交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國際關係理論研究	必	3	3				英語授課
國際關係理論專題	必	3		3			
合計		6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一、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學年補修本系碩士班之「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理論研究」暨「國際政治經濟學」等三門課程。補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選修非本院課程（包含校際選課）以 9 學分為限，選修前須經過本系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除必修課程六學分外，須至少修習一門本系三學分之博士班課程。 四、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 (一) TOEFL：CBT250 分或 iBT 100 分以上 (二) IELTS(學術組)：7.0 級以上 (三) 過去三年內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或就讀碩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							

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轉 50918